

湖北省粮食规模化经营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邓晓琳¹ 何蒲明²

(1. 长江大学 经济学院, 湖北 荆州 434023;
2. 长江大学 江汉平原农村经济研究所, 湖北 荆州 434023)

[摘要] 湖北省作为全国13个粮食主产区之一, 其粮食的生产经营状况会直接影响到全国的粮食安全。基于粮食安全的视角, 对湖北省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并在确保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前提下, 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促进湖北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提高种粮农民的收入,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关键词] 粮食生产; 规模化经营; 粮食安全; 对策

[中图分类号]F307.1

[文献标识码]A

1 湖北省发展粮食规模化经营的意义及必要性

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 是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标志。湖北省作为全国13个粮食主产区之一, 推进粮食规模化经营, 对于保障粮食市场的稳定供给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集中表现在提高粮食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利于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以及缓解目前农村“无人种粮”的劳动力短缺现象这三个方面。

1.1 粮食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的提高

土地“抱团团”, 实现粮食的规模化生产经营, 增加了粮食的种植面积, 能够有效地提高土地产出率, 粮食产出会大幅增加; 同时随着种植规模的扩大, 粮食生产及经营的长期平均成本会降低, 从而获得规模经济效益, 利于增加种粮农民的收入。另外通过土地流转进行粮食规模经营, 减少小农耕种下的散户田埂对种植面积的占用, 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1.2 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无论是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或者是龙头种植企业, 规模经营的主体都会更有种粮积极性, 并且更加注重粮食的生产效益, 因此会更加注重对粮食种植科技的引进和推广, 从最开始选择优良的粮食品种, 到学习先进的种粮技术来进行科学种粮, 增加粮食产量, 同时也提高了粮食产品的质量。因此实现粮食规模化生产和经营有利于现代农业科技的推广和应用。目前粮食生产

[收稿日期] 2016-10-12

[作者简介] 邓晓琳(1986—), 女, 山东聊城人, 长江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业信息化与粮食安全; 何蒲明(1973—), 男, 湖北赤壁人, 长江大学江汉平原农村经济研究所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资料价格持续上涨抵消了大部分由粮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并且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的生产成本仍在继续上涨，受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目前我国粮食生产资料的价格在短期内还会保持上涨的态势得不到缓解，所以湖北省的种粮农民更应加大现代农业科技的应用，利用规模化经营，可以产生规模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从源头提高种粮农民的收入，发挥主产区的地域优势引导作用。

1.3 农村劳动力短缺问题的缓解

目前城镇化建设使得农村劳动力流向了城市，以获得更多的非农收入。这一现象也导致了很多农村变成了“荒村”，农村的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都进城务工，留在农村的大多数是老人和小孩，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短缺，不仅导致了很多农田荒废，还会影响粮食生产的质量，影响粮食市场稳定及国家粮食安全。湖北省一直以来就是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尽管现在湖北省还是一直保持着全国主要的粮食调出省的地位，但是近年来全省的粮食生产格局在全国的地位呈现下滑的趋势。在湖北省这一粮食大省中大力发展粮食规模化经营，外出务工的农民将承包地流转给种粮大户等进行规模化生产，弥补劳动力流失对粮食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避免土地抛荒，在一定程度上使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短缺的问题得到了缓解。

2 湖北省粮食规模化经营的现状

随着城镇化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湖北省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镇二、三产业转移，加上近年来实行的粮食直补、农机补贴、农资补贴和良种补贴所带来的粮食生产政策红利逐渐被日渐增长的生产资料等物价所抵消了，因此粮食的农业比较效益低下的特点越来越明显。湖北省作为全国13个主产区之一，其粮食生产状况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粮食生产较粗放，且在务工收入高于种粮收入的背景下，农业生产越来越多地呈现出副业化的趋势，分析湖北省的粮食生产状况以及粮食规模化经营的状况成为迫切的任务。

2.1 湖北省粮食生产状况

湖北省位于誉有“鱼米之乡”的江汉平原，农业生产地理优势得天独厚。土壤、气候等都适合种植粮食，是传统的粮食种植大省和商品粮外调大省。2014年稻谷播种面积 30310km^2 ，总产量1729.5万t；小麦播种面积 24069km^2 ，总产量421.6万t；玉米播种面积 37123km^2 ，总产量293.7万t；大豆播种面积 9179km^2 ，总产量36.4万t。且近年来除了稻谷和玉米的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且有缓慢的增长趋势外，小麦和大豆的播种面积都在逐年减少。

2.2 湖北省粮食规模化经营的现状分析

从2014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对土地的调查数据来看，全省在当年的总耕地面积为 532.33万km^2 ，人均耕地面积在 0.087km^2 左右，同时目前湖北省专业合作社一共有1296个，相比于全国来说位居第十位，家庭农场总数是68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数量有待增加。全省的土地流转处于不断完善的初级阶段，流转状况并不是很好，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或者专业合作社等所拥有的土地面积也需进一步扩大，其粮食规模化经营还处在起步阶段。以武汉市姚集镇为例，全镇共有土地面积 2709.47km^2 ，但是参与到流转中的土地只有 776.2km^2 ，占比仅有28.6%，土地流转规模较小，地方土地流转率普遍来说并不高，土地的规模经营比重较低，还有大量的提升空间。土地流转不顺畅，粮食规模化经营的实现必然会受阻，湖北省在粮食规模化经营上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 湖北省粮食规模化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3.1 体制不完善，土地流转不规范

当前的土地承包制度下，对于土地流转缺乏长期有效的制约机制。虽然国家在2003年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中规定了耕地的承包期限是30年，但是就湖北省来说，很多村民都根据自己的意愿实施不同的土地承包期限，基本上在5年左右就会变动一次，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土地流转的前提得不到保障。其次，农民对土地流转的积极性普遍不高，受“小农”思想的影响，多数农民都认为自己承包的土地就是自己的私有财产，加上“有地心不慌”的传统观念，农民担心一旦将土地流转出去就会丧失自己对土地的承包权，因此很多农民宁愿把承包的土地荒废也不愿意流转给种粮大户等组织进行规模化生产。即使有少部分农民愿意将自己承包的土地流转给种粮大户经营，大多是口头承诺，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在流转过程中容易产生利益纠纷。加上农民流转土地的期限通常都较短，损害了种粮大户对于流转土地投入回报的预期和收益，削弱了种粮大户对于土地的投资积极性，不利于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的推进。

3.2 粮食规模化经营中土地分散，机械化作业困难

目前农村每家每户承包的土地都比较分散，没有集中连片，如果因思想工作没做到位，成片耕地中要是有一户农民家庭不同意流转的话，整片耕地也会被分割开，因此即使经流转后土地到了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手里，土地面积扩大了，但是规模经营效益也受到了影响。另外湖北省目前的土地整改工作还没有真正落实，流转后的土地没有进行统一的改造，土地高低不平、大小不一，同时存在小丘田的田埂，导致粮食生产过程中机械化作业困难，因此土地的耕作还是主要依靠人工劳动，随着粮食生产机械化程度的降低，土地规模化经营效率也会随之降低，增加了粮食生产成本。

3.3 政策引导不到位，粮食规模化经营融资困难

粮食生产本身就存在产业比较优势低下的特征，如果政府对于粮食规模化生产和经营的扶持不到位，就很难吸引到资金和专业劳动力。由于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前期对于规模化经营所需原料、场地、技术、人员等投入的资金较多，所以融资困难成为粮食规模化经营中最大的阻碍。目前农村贷款主要依靠当地的农村信用社，只有少部分农业企业用企业资产做抵押才能从商业银行中获得贷款，但是所得贷款的数目很少，不能弥补其进行规模化生产所需的资金缺口。在农村小额信贷的过程中，也常常遇到各种问题，由于其不需要提供担保或者抵押，所以容易出现坏账的危险，减少了信用社对农户放款的积极性，另外信用社放出的贷款也无法确保落入到真正有资金需求的农民手中。对于农村金融以及农业保险体系等方面政策法规还没有落实，因此规模化经营的资金需求遇到了瓶颈。

3.4 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

近几年湖北省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发展前景比较乐观，但是对于刚起步还没有发展成熟的家庭农场或者专业合作社来说，自己购置大型的农用机械进行机械化生产的做法并不现实。一方面农户规模化生产本身资金需求量大，加上发展前期也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自购机械经济压力太大；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机械使用时间短，大部分时间是闲置的，农户自购机械不划算。所以农村进行粮食规模化经营需要社会化服务体系统一购置大型农用机械，以供农户在进行规模化生产过程中租赁相应的机械器具使用；另外受长期小农经济的影响，农户生产大多是传统的种植方法，对于现代先进科技的培训还很缺失，导致粮食种植效益低下，因此湖北省粮食规模化经营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完善上应加大力度。

4 湖北省粮食规模化经营的对策建议

稳定我国粮食市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如果仅仅依靠家家户户的农民分散种植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受城镇化发展的影响，多数农户家庭把农业生产当成了副业，土地经营极其粗放甚至出现土地抛荒。所以粮食生产必须走规模化经营的道路，湖北省在粮食规模化经营上也应改善规模化经营环境，加快规模化经营发展速度。

4.1 加强政策扶持，规范土地流转

农村的土地流转之所以发展受阻，主要是农民担心土地流转后，生存的物质基础没有了，自己的权益得不到保障。土地流转不畅引起的小规模自给自足的传统小农生产给粮食规模经营的格局带来不利的影响，达不到规模经营，我国粮食生产及经营的效率就很难得到提高。为此政府应该加大力度对农民讲解土地流转的政策纲要及宣传知识，另外规范土地流转的相关程序，在确保土地使用权市场化的同时，让农民从中得到红利。虽然国家在2006年出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但法律的落实并没有到位，目前我国合作社的经营还是很不规范，因此尽快出台并落实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的政策法规，规范新型农村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引导留守农民参与到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生产组织中去，推动我国粮食生产由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的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

4.2 改善农业生产基本设施条件，做好流转后的土地整改

加强对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的投资，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规模经营收益。虽然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源丰富，但是农民承包的土地都是每家每户耕种几亩小丘田的状况，即使农民把自己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了种粮大户，还是不能让土地集中连片进行机械化规模经营。因此要实现规模经营，就必须在完善当前的土地承包制度的前提下，对农村进行投资，加强对湖北省农村普遍的小丘田的整改，扩大农田整改资金投入，使土地集中连片，让小田变成大田，为流转后的土地进行规模化生产经营打好土地基础。然后对愿意租赁土地进行规模化耕种的农户集中耕种，不愿意耕种的农户可以从事非农工作同时享有土地承包带来的租金收入。

4.3 加加大对种粮农户的技术培训，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大对农户的技术培训，培育新型种粮农民和新型农村生产经营主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湖北省面临着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到城镇引起的劳动力短缺的问题，留在农村的农户进行规模化经营更加需要进行技术培训，以提高粮食生产率和生产效益，保障国家粮食市场的稳定。投资成立相关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一批懂生产、会管理的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带动留守农民进行规模化生产，另外在组织内引进大型的农用机械，对农田播种、灌溉、病虫害防治、收割等都采用先进的机械化作业，并对相关技术的使用进行培训、指导，提高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效率。积极响应教育部提出的“一村一个大学生”的计划，鼓励大学生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为农业生产主体带去新鲜血液。

[参考文献]

- [1] 王学辉. 顺应经济发展形势发展粮食规模化经营[J]. 农业经济, 2015 (10) .
- [2] 邱黎源. 农业规模化经营的现状与实现途径[J]. 产业经济, 2013 (12) .
- [3] 张红宇.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粮食生产[J]. 人民论坛, 2011 (10) .
- [4] 蒋和平, 蒋辉. 粮食主产区规模化经营的有益探索——河南省鹤壁市“中鹤模式”的解读与启示[J]. 农业经济问题, 2013 (5) .
- [5] 李兵, 王定娟. 对苏州市吴中区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的思考[J]. 现代农业科技, 2015 (6) .